

視法治，踐踏五十二位議員的尊嚴。議事廳，每個議員都必須經過層層考驗才有資格進入，但陳情業者在地下市長金溥聰的帶領之下，居然可以不受駐衛警盤問，即可輕易進入。對此，本席針對金溥聰公然違法一事表示嚴重的抗議與譴責。

四本席在此強烈要求，貴府必須針對金溥聰公然違法、藐視議會一事，做出最嚴格的處分。並要求馬市長針對此事向本會五十二位議員公開道歉。並且針對此案，做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本會五十二位議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有關「地下市長帶領業者入侵議事殿堂密談」乙節，經查，金處長溥聰並未主動帶領金融大樓陳情業者面見市長，當時實際狀況為，業者向王浩議員陳情後，欲於議場外向馬市長休息室，金處長溥聰為避免喧擾，遂將陳情業者帶至議場後方，有責任深入瞭解事實經過，以便對外公開說明，然因不瞭解議會休息時間仍屬會議進行中之規定，以致違反議事規則，並非刻意不尊重議會，金處長溥聰願對此疏失向貴會深致歉意。

三二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教育局、政風處、研考會

**質詢題目：**信義區瑠公國中何以能神通廣大採購大陸製之學生制

服，販售予本學年度（八十九年九月）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說 明：**一、瑠公國中今年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其所向學校購買之夏季及冬季制服全部都是大陸所生產製造之劣質品。

二、大陸貨成本低廉，學校售予新生之制服卻以本地產品之價格販售，是否侵犯家長及學生的權益？又大陸制服以棉35%、化纖65%之原料比例是否合乎本地品質之標準？

三、我政府目前尚未允許大陸貨品進入台灣販售，公立學校卻能在制服採購上公然違法採購，是否教育局已默許公立學校採購大陸貨？否則學校豈敢如此妄為！

四、採購大陸生產之制服是否違反現行公平交易法？那台灣本地製衣產業如何生存？

五、綜前所述；請政風處追查真相，倘一旦查明屬實，本席強烈要求瑠公國中以本地製之學生制服全數換回大陸所生產已交到學生手中之制服，以維家長權益，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瑠公國民中學八十九學年度之學生制服採購，係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八十八年度公開招商之廠商議價辦理，並與供應廠商簽定有合約，合約僅訂定制服規格、材質及品質，並未就其來源特別規範。

二、有關服裝由大陸加工製造乙節，係廠商之經營運作，經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有一廠商申請輸入委託大陸加工之成

衣處理要點」規範辦理輸入大陸加工成衣之作業程序，且該校學生制服供應廠商持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入許可。三、本案學校招標過程有無圍、綁標，驗收不實或涉有不法之情事，將另案深入查察後，將其結果另函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政風處調查情形臚列於后：

(一)查瑠公國中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係延續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經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理、監事會議決議，與八十八學年度男、女生制服採購之得標廠商（翊達服飾有限公司及揚悅股份有限公司）採優良廠商議價續約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政府採購法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施，瑠公國中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原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查該項採購係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〇八八號函解釋，由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學生代辦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據該校蕭校長智烈表示：「該校之學生制服採購，一向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以公開招標、決標等程序，並與得標廠商訂約製作，為學生代辦，該社自負耗損、盈虧，學校從不介入」。至於本採購案與原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究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節？查公平交易法各條之規定，僅同法第十九條各款所指「禁止事業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競爭之虞之情形」與本案採購態樣似有相關，惟深究其各款條文成立之要件內容「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它事業對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二、無正

當理由，對它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它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是以，本案採購辦理過程（詳後敘（三）），並無各款要件適用之情形，故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

(三)另有關於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延續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採優良廠商議價續約方式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其情形如下：

1.查該校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係經該校合作社理、監事會議於每月例會中多次討論，決議採購之服裝質料、招標流程、合約內容、招標方式，對投標資格並無特別設限；因男、女生制服布料不同，採獨立價格制，分別開標，並以最低價決標。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一次開標結果，因廠商反映投標須知與投標截止日不同而廢標。同年五月六日第二次開標，男、女生制服分別有四家廠商投標，男生制服由翊達服飾有限公司以每套單價壹仟貳佰陸拾伍元得標，女生制服由揚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套壹仟伍佰捌拾玖元得標，預估分別訂購三百四十套，總價分別為四十三萬一千元及五十四萬兩百六十元，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簽訂合約。

2.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校將八十八學年度採購之

女生制服冬季外套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試驗，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局簽發委託試驗報告，試驗項目女生制服冬季外套布料成份爲羊毛佔百分之五十六點六，亞克力纖維佔百分之四十三點四，與訂定之規格羊毛佔百分之五十五，亞克力纖維佔百分之四十四大致符合。

3 次查本府教育局曾以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教五字第八六二〇二六七七〇號函發各校，對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制服採購簽訂合約期限予以說明，有關採購作業得否一次簽約兩年及對優良廠商得予續約一年之約定，如於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載明，使參加投標、比價等廠商皆知悉此約定，得依契約自由原則辦理，而所謂優良廠商，應由學校員生社評估，提經社務會議認定。

4 復查該校合作社於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制服採購投標（比價）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該學年度之得標廠商，若經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評估爲績優廠商，予以續約一年。故該校合作社於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制服採購時，經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八十九學年度制服採購採續優廠商續約方式辦理。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該學年度之學生制服爲學生穿著舒適請廠商修改，並拒收廠商的存貨，以防範廠商魚目混珠。嗣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依上述決議，八十九學年度男、女生制服之採購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與翊達服飾有限公司以每套壹

仟參佰柒拾玖元及五月二十六日與揚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套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簽訂合約，各訂購三百四十套，總價分別爲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及五十四萬兩百六十元，並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全數驗收完畢。

(四)另查八十九學年度該校合作社與制服承製廠商所訂合約並未就產地加以規範。而其驗收係就廠商所交貨品是否符合合約所訂之數量、規格、材質、品質之規定，以及是否爲新作制服進行。其中除男、女生冬季制服外套之布面爲羊毛佔百分之四十五、亞克力纖維佔百分之五十五之寶藍色布料外，其餘男、女生夏（冬）季短（長）袖上衣、短（長）褲成分係以棉或縲縲佔百分之三十五，化纖（特多龍）佔百分之六十五。至於承製廠商提供之制服係在何地製作，則屬廠商之經營運作範疇，學校無從過問，亦未注意廠商提供之制服係大陸加工產品。至於制服成分是否合乎品質標準？經電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產業股王能賢先生（電話：0223417251 轉 2722）告知：天然纖維棉具有彈性，但不挺直、易皺；通常以棉佔百分之三十五，化纖（特多龍）佔百分之六十五的比例混紡是最常見的成衣原料比例。

二、復查本府教育局曾以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教五字第八六二〇二六七七〇號函規範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生制服採購時，須比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該條例已廢止）之規定辦理。且該廠商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頒「廠商申請輸入委託大陸加工之成衣處理要點」規範辦理輸入大陸加工成衣之作業程序，並

領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給之輸入許可。另有關於該校學生制服由大陸加工製造乙情，業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府教七字第八九一〇六五二四〇〇號函復 貴會在案。

三、綜上所述，該校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惟該校合作社以議價方式辦理，及學校委由合作社代辦採購之範圍，確有待商議之處。本府政風處已責成該局政風室以本案為例簽報首長會請業務主管科研擬明確規範，俾使往後類似案件之辦理有所依循。此外，尙未發現具體違法事證。

### 三七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處

質詢題目：一、中強公園內六角避雨涼亭木柱已遭蟲蛀腐蝕，再來一個颱風恐有倒塌危險，請儘速補強修復。  
二、請加裝幾座採光式遮雨涼亭，以應社區居民活動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中強公園內六角涼亭部分木柱遭蟲蛀腐蝕乙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委請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協助，辦理該涼亭木柱腐蝕部分灌注藥劑及補強油漆工程，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底前發包改善；已先行於該涼亭公告，請市民注意安全。關於王議員建議於公園內增建採光式遮雨涼亭，因該公園現已設有涼亭三座，且位於信義計畫區範

圍，爲考量景觀及無適當地點，實不宜增建，尙請 諒察。

### 三七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歐副市長晉德 林副秘書長陵三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市場處方處長進貴

質詢題目：濱江市場工程應儘速復工，並應依據去年九二一地震後之震度要求施作，且不得因趕工期而影響鄰屋安全及施工品質。

說

明：一、濱江市場改建工程經於五月二十一日發生工地場陷

後，目前除中間區爲防止災害擴大部份仍繼續施作外，四周土坡開挖及結構工程，停工檢討迄今已近半年之久，嚴重影響四週商家營業及市場之使用功能，應速行復工俾減少市府及商家損失。

二、民族東路地段，因基礎地質軟弱，附近工地發生多起鄰房龜裂事件，迄今尙未解決。又自去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內政部已函示各機關單位，對於設計中或施工中之建築物，應依新規定提高水平地震係數，並加強其安全檢討。本案屬大面積之深開挖基地，且爲公眾建築物，結構之安全尤其重要，其復工自應參照此次災變及新定之地震係數要求，再行檢討採用安全之施工方式，俾免鄰損事件再次發生。至於若有增加工期或費用自當併同審慎檢討。

三、本案屬重大市政建設，本席於今年五月二十四日（發生工地場陷之後），即以書面質詢建議改交市府